

# 光谷知识产权

- 
- 主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
  - 承办：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自贸区）基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 

## 本期 导读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 我区举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审计风险与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培训
- 我区举行首届华中地区知识产权研究生圆桌会议
- 我区企业兴图新科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

2019 年第 5 期

(总第 5 期)



# 目 录

## 【IP 资讯】知产最新法规政策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 2
- 《湖北专利奖奖励办法》出台，奖金大幅提高 ..... 3

## 【IP 动态】知产最新资讯推介 ..... 4

### 工作动态 ..... 4

- 我区举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审计风险与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培训暨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上市公司专委会首站活动 ..... 4
- 我区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受理窗口启动 ..... 5
- 我区举行首届华中地区知识产权研究生圆桌会议 ..... 5
- 我区企业兴图新科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 .....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局长崔守东一行调研湖北商标工作 ..... 6
-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推进湖北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建设 ..... 7

### 国内外动态 ..... 9

- 2020 年我国将加紧制定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 ..... 9
- 欧盟法院：未经授权出售二手电子书侵犯版权 ..... 9
- WIPO 开始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公众磋商 ..... 11

## 【IP 行业】知产最新行业成果 ..... 13

### 知产研究报告 ..... 13

- 《中国人工智能专利价值及竞争力报告》发布 ..... 13

### 知产服务团队 ..... 18

- 湖北高韬律师事务所完成韩国商标注册优先审查 ..... 18

### 知产典型案例 ..... 19

- 最高院公布“专利行民合并审理第一案”判决书 ..... 19



## 【IP 资讯】知产最新法规政策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月9日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优化知识产权审查流程、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提升知识产权审查效率、推行告知承诺制、积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加大对知识产权非正常申请打击力度、整合优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资源、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公开透明、提升知识产权业务服务便利化程度、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供给、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支持力度、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等多个方面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出相关建议。（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中共中央、国务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1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全文发布，《意见》明确，要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要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同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11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下称《保护意见》），明确力争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

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11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在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同样明确，我国要加快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成本。针对当前侵权案件多发易发的问题，《保护意见》指出要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信息来源：IPRdaily）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创新者、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专利权保护，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效率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指南》由正文和办案文书表格附件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分为五章，第一章明确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基本概念以及管辖、回避、代理、送达等规定；第二章对案件受理与审查、证据调查、案件审理等办案程序进行了规范；第三章明确了各种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第四章对证据基本概念与一般规则、典型证据的审核认定作出了细化规定；第五章对各种类型专利的侵权判定以及侵权判定的相关原则作出了解释。

《指南》基于专利侵权纠纷办案相关执法实践，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办案程序和实体标准，规范行政裁决办案工作，更好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将行政裁决作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抓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湖北专利奖奖励办法》出台，奖金大幅提高

12月1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鄂政办发〔2019〕58号文件印发《湖北专利奖奖励办法》，标志着湖北专利奖上升为省政府奖。这是我省为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助推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根据该奖励办法，省政府设立湖北专利奖，包括专利金奖、专利银奖、优秀发明人奖，奖励在技术（设计）创新、保护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据悉，本次出台的《湖北专利奖奖励办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由部门奖升级为省政府奖。主办单位由省知识产权局调整为省政府。二是获奖项目含金量更高。由每年评选一次改为每5年评选一次，每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50项。三是重在激励创新个人。省政府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并对获奖个人发放奖金，获奖情况要记入个人档案，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四是大幅提高奖励金额。奖金额度由过去的3-10万元提高至10-20万元，并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整。五是公开公正透明。省知识产权局于评选当年在其官方网站发布湖北专利奖申报公告，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独立提出拟获奖专利项目及奖励等级意见，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湖北专利奖可由市州人民政府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行政部门、高校、中央驻鄂单位、两院院士、湖北省发明协会等单位个人推荐。对获得湖北专利奖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的评选。（信息来源：湖北日报）

## 【IP 动态】知产最新资讯推介

### 工作动态

#### 我区举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审计风险与专利信息分析利用”

##### 培训暨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上市公司专委会首站活动

12月24日，“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审计风险与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培训暨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上市公司专委会系列活动(武汉站)在武汉光谷举办。来自拟上市及已上市企业、科技型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100余人参与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由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导，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上市公司发展专业委员会主办，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武汉隆源天恒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武汉分所承办。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陈保国副局长、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周砚秘书长，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上市公司专委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等相关领导出席此次启动仪式。

在此次活动中，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院长、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马一德教授、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上市公司专委会闫冬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知识产权服务组组长、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罗强副主任等三位嘉宾分别从企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审计风险与应对策略、专利信息分析及利用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而深入的解读。针对企业在会上提出的问题，三位嘉宾与与会企业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

据悉，此次活动为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上市企业专委会系列活动的第一站。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问题一直是近年来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此次培训对于增强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识别和评估意识，提高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 我区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受理窗口启动

12月10日,位于光谷公共服务中心的武汉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正式开通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申办业务。这标志着,光谷企业可以在这里一站式申办涉及授权商标受理的所有业务。

据介绍,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是一种新型融资方式,能够帮助企业将无形资产转化为现金流,缓解企业资金问题,也是商标受理业务中重要一环。以前,光谷企业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或去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点或者省局办理。如今,涉及授权商标受理业务均可在光谷政务服务大厅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办理,大大提高了企业办事效率。

据了解,2018年底,武汉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成为全国首家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的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原有24项业务,加上此次新增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申办,该窗口已覆盖商标受理相关的所有25项业务。今年1月-11月,该窗口共受理注册商标申请量2415件,极大地简化市场主体商标注册申请流程,加快了申请人商标培育和保护进程,激发市场活力。

## 我区举行首届华中地区知识产权研究生圆桌会议

12月7日,在第十三届中国专利周期间,首届“华中地区知识产权研究生圆桌会议”在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会议由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主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和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保护知识产权协会承办。来自华中地区各大高校研究生、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代表60余人参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秘书长叶芳、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熊琦教授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为华中高校青年学子搭建学术交流和思想交互的平台,是倾听青年呼声,凝聚青年力量,发挥青年优势,聚焦青年学子凝智聚力的一次有益尝试,通过主题演讲、交流研讨、专家点评等形式,一起探讨了知识产权大数据的相关热点前沿话题,并在保护个人权益和实践创新方面提出不少创见,给与会人员带来了一场学术盛宴。

东湖高新区专利周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高大学生知识产权意识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活动将有效推进湖北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建设，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能力，积极营造自觉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 我区企业兴图新科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

1月6日，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兴图新科”，股票代码“688081”，发行价格为28.21元/股。光谷包揽湖北前两家科创板上市企业。

来自武汉光谷的兴图新科是一家基于网络通信的视音频系统产品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重点应用于国防领域，并延伸至油田等行业。据介绍，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阅兵中，公司承建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圆满完成多个节点的阅兵保障任务。

2019年12月19日，嘉必优在上交所上市，成为湖北科创板第一股。此外，光谷企业科前生物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正等待证监会IPO注册结果，路德环境、传神语联科创板上市申请也已获上交所受理。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局长崔守东一行调研湖北商标工作

12月23日至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局长崔守东、申请业务管理处处长杨剑宇、国际注册三处处长张宇、综合处四级调研员于智清一行四人到湖北就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进行调研，高度肯定我省在商标品牌建设中取得的成绩。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彭泉、商标和地理标志处处长江中祥等全程参加调研。

崔守东局长一行详细了解了随州、襄阳两地3个商标受理窗口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对各单位的高效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分别与随州市、襄阳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开展座谈，听取情况介绍和意见要求。崔守东一行还实地调研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兴食品有限公司、襄阳市卧龙山药专业合作社、襄阳市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品牌运行情况。

2019年，湖北省主动作为，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品牌强省战略，强力推进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得到省领导充分肯定。前三季度，新申请商标达13.81万件，增速远超全国平均水平。目前，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53.32万件，387件商标获驰名商标保护，地理标志商标达435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165个，商标受理窗口数量达21个，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了市州全覆盖。“孝感米酒、恩施硒土豆、潜江龙虾、利川红、洪湖藕带、神农百花蜜、恩施玉露”等101张地理标志名片正式发布，彰显出商标品牌带动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推动供给侧改革、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的磅礴力量。（信息来源：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推进湖北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建设

2019年12月26日，为进一步推进湖北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建设，指导中心规划好下年度工作，程浩副局长带领保护协调处相关人员到湖北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进行了实地调研。

程浩副局长一行对中心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了解到中心人员配备和场地设施情况，并现场检查了中心的制度建设及日常落实情况。调研过程中，还现场进行了“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测评系统”的现场演示，该系统已初步建成了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专家库、法规库和企业库，能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迅速生成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分析报告，目前已结合企业实际，为湖北省30多家海外护航企业提供了海外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调研中，中心负责人对前期工作进行了汇报。中心自8月份成立以来，已完善了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对我省30家2019年护航工程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指导，对企业护航工程进展情况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现状、出口情况、在海外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多维度的分析和建议。目前，中心通过与湖北省企业的沟通对接，已与4家遭遇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进行了实质接触，正指导企业开展相关知识产权维权行动。

针对目前中心工作进展情况，程浩副局长指出，下一步中心工作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谋划：一是要坚持中心工作的定位，坚持公益加市场的模式，在为企业做好公益服务的前提下，积极走入市场，不断发展；二是进一

步完善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测评系统的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检索质量，全方位、多维度为企业提供战略指导；三是要立足护航、服务大局，为我省扩大开放和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服务，为涉外商务、科技、人才护航，全方位帮助企业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提升效率；四是加强中心的资源整合，吸纳各类资源，全链条、全周期做好护航工作；五是进一步提升工作标准和能力，做到业务标准化，服务规范化，项目流程化，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更大成效。（信息来源：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 国内外动态

### 2020 年我国将加紧制定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

1月6日，在京召开的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指出，2020年是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收官之年，将加紧制定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肖亚庆在会上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创造是推动创新经济 and 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我国国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2020年将加强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加快制定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认真做好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继续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高标准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快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健全执法保护业务指导体系，加强保护能力建设，做好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提质增效，持续提升专利、商标审查质量效率。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大力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与此同时，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整合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

据悉，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持续提升。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3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5个月，超额完成国务院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达到84.8分。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78.98分，再创新高。全年累计减免专利商标相关费用79.3亿元。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提升至第14位。（信息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欧盟法院：未经授权出售二手电子书侵犯版权

欧洲最高法院近日作出了一项裁决，即未经授权通过网站出售受版权保护的二手电子书构成向公众传播，也侵犯了版权持有人的权利。

2014年，荷兰出版商协会（NUV）和通用出版商集团（GAU）曾对荷兰二手电子书在线交易市场 Tom Kabinet 提起诉讼。由于担心出售此类内容会破坏其商业模式，荷兰出版商协会和通用出版商集团向法院寻求禁制令，禁止 Tom Kabinet 继续销售。该项请求被法院驳回并引起上诉，然而经手的地方法院似乎都无法确定根据欧盟法律是否允许出售二手电子书。因此，与其他复杂的版权问题一样，该案件被提交至欧盟法院（CJEU），让 CJEU 确认权利用尽原则（在首次销售产品后，版权持有人的发行权用尽）是否适用于电子书内容，就像软件一样。

2019年9月，欧盟法院佐审官什普纳尔（Szpunar）发表了不具约束力的意见，建议《信息社会指令》（InfoSoc Directive）第4条所规定的权利用尽原则不适用于此案，并且提供电子书属于版权持有人向公众传播的权利。欧盟法院现在已经做出了与佐审官意见完全一致的决定。欧盟声：“法院裁定，为公众提供可永久使用的电子书下载不属于第2001/29号指令第4条第（1）条规定的‘向公众发行’（distribution to the public）的权利范畴，但是属于该指令第3条第（1）款规定的‘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范畴，在这种情况下，权利用尽原则不适用于该条第（3）款。”

欧盟法院的决定引用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版权条约》，并指出欧盟立法机构打算将权利用尽规则保留给诸如纸质书籍之类的实物传播。法院指出：“相比之下，将这一用尽规则用于电子图书可能会影响权利持有人获得适当报酬的利益，这种影响将远远超过使用纸质书媒介，因为非物质化的电子书不会随着使用而变质，因此是二手市场上的完美替代品。”关于提供二手电子书是否代表“向公众传播”，法官表示其考虑了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否与先前使用的技术手段不同，或者传播是否面向“新公众”，即版权持有人在授权向公众进行首次传播时没有考虑到的受众。在当前情况下，电子书的用户许可仅授权下载相关电子书的用户从自己的设备中阅读该电子书，Tom Kabinet 所进行的传播的对象是版权持有人尚未考虑的公众，因此是向新公众进行的。

基于这些理由，欧盟法院（大审判庭）裁定如下：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信息社会协调版权及相关权利某些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第3条第（1）款的释义，为公众提供可永久使用的电子书下载涵盖

在“向公众传播”的概念中，更具体而言，是通过“向公众提供作者作品”的方式使公众可以从他们自己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作者的作品。该裁决受到出版集团 GAU 的欢迎。GAU 在声明中写道：“现在，欧盟法院采纳了 GAU 媒体联合会的论据及佐审官的意见。（信息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WIPO 开始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公众磋商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启动公众咨询程序，就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向公众征求意见，邀请人们针对其发布的协助知识产权政策制定者界定在人工智能日益重要的形势下可能面临的最紧迫问题的文件进行反馈。

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开始，WIPO 发布了其问题文件，呼吁全球公众广泛发表意见。这是 WIPO 对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系统不断产生交互作用（包括在知识产权管理中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作出的最新回应。

人工智能在推动技术和商业的发展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且已被广泛应用于从电信到自动驾驶汽车等众多行业。大数据存储的日益增加以及可负担的高性能计算能力的提高正在推动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人工智能对经济和文化产品以及服务的创造、生产和流通产生重大影响。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激励经济和文化体系中的创新和创造力，因此人工智能通过多种方式与知识产权相互作用。

2019 年 1 月，WIPO 发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趋势》报告，对人工智能创新的全景进行了研究。该报告为政府和企业中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以及全球相关公众提供了基于人工智能的通用信息库。2019 年 9 月，WIPO 举行了一场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的对话会议，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聚集一堂，共同探讨了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政策的影响，目的是共同拟定政策制定者需要提出的问题。在会议结束时，高锐宣布，WIPO 将着手向公众咨询意见，以制定关于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政策影响的问题清单，该清单可能为未来进行结构性讨论提依据。WIPO 邀请相关公众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之前提交关于其发布的问题文件草案的反馈意见，意见提交后，

WIPO 将准备对该问题文件进行修订，所有提交的反馈意见都将在 WIPO 网站上发布。（信息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IP 行业】知产最新行业成果

### 知产研究报告

#### 《中国人工智能专利价值及竞争力报告》发布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 i 智库发布了《中国人工智能专利价值及竞争力报告》。《报告》从中国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利状况入手，重点分析了中国人工智能领域高价值专利分布情况，并结合研发实力、技术影响力等指标，对目前中国人工智能专利价值及竞争力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形成了“中国人工智能专利价值及竞争力排行榜”，以期较为全面地描绘和勾勒目前中国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情况及竞争态势。

#### 专利整体态势：中国人工智能专利进入高速发展期

截至 2019 年 11 月，人工智能领域的中国专利申请量共计 9.1838 万件。从专利申请趋势来看，2000 年之前，该领域中国专利申请量共计 562 件；2000 年至 2010 年，该领域中国专利申请量平均增速为 30.2%；2011 年以后，受到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更新及政府鼓励等因素的影响，该领域中国专利申请量增长迅速，这一时期国内申请人中国专利申请量占人工智能领域中国专利申请总量的 88.5%，专利申请量平均增速为 35.9%。总体来说，目前中国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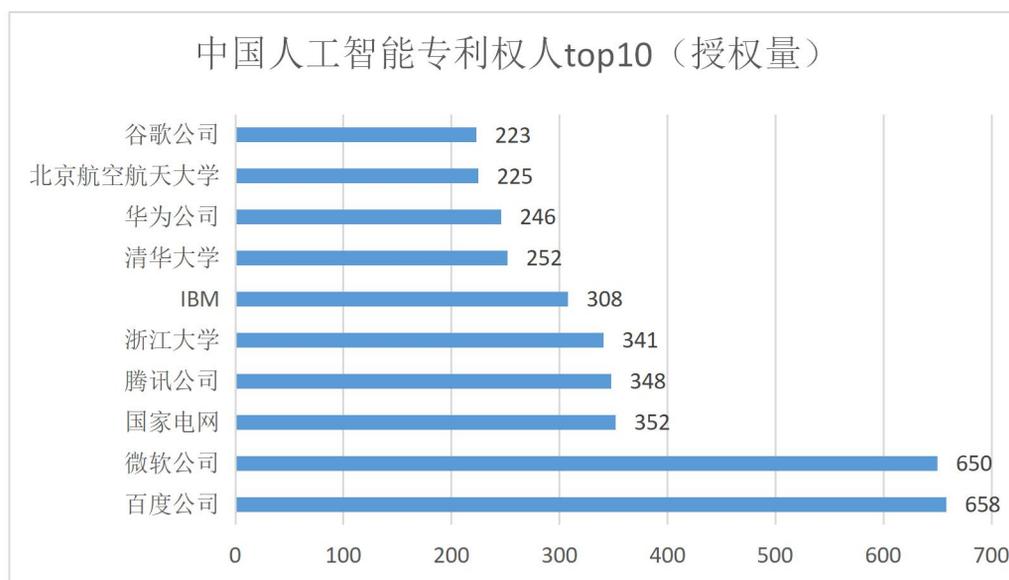
#### 中国人工智能授权专利省市分布

省/市/区	授权量排名	授权量	省/市/区	授权量排名	授权量
北京	1	5180	吉林	19	147
广东	2	3741	河北	20	146
江苏	3	2041	广西	21	142
上海	4	1460	云南	22	118
浙江	5	1238	江西	23	107
四川	6	697	山西	24	77
山东	7	683	新疆	25	49
湖北	8	640	贵州	26	47
安徽	9	578	内蒙	27	41
陕西	10	551	甘肃	28	37
福建	11	451	广州	29	36
辽宁	12	397	海南	30	31
湖南	13	373	中国香港	31	18
天津	14	371	宁夏	32	18
重庆	15	341	青海	33	15

省/市/区	授权量排名	授权量	省/市/区	授权量排名	授权量
河南	16	283	西藏	34	6
中国台湾	17	266	中国澳门	35	5
黑龙江	18	263			

在专利授权量方面，《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1月，人工智能领域中国专利授权量为2.5431万件，中国申请人的授权量占比为81%，全国所有省级行政地区都拥有人工智能领域的授权专利。其中，北京的专利授权量排名第一，处于第一梯队（专利授权量大于5000件），这与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科研投入及知识产权保护受重视等因素密切相关；广东、江苏、上海、浙江等4个省（市）的专利授权量超过1000件，构成了第二梯队；四川、安徽、山东、湖北、陕西等18个省（市、区）的专利授权量超过100件，构成了第三梯队；其余省（市、区）专利授权量则在100件以下。

从中国人工智能专利权人TOP10（授权量）构成情况来看，百度公司授权量排名第一，授权专利数为658件，微软公司紧随其后，授权量为650件。从一定层面反映出百度以及微软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能力较为突出，对人工智能相关技术领域的引领作用和影响力较强。



《报告》通过知识产权出版社P2I专利价值评价系统对中国人工智能领域的授权专利进行评估，对其中专利价值度分值超过85分且授权专利数量超过10件的58名发明人进行分析。从分析结果来看，这些发明人分别来自于25个专利权人，其中，10个专利权人为高校、2个专利权人为科研机构，其余13个专利权人均为企业。同时，百度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

员数量达到 10 人，排名第一，其次为浙江大学，科大讯飞排名第三。这些核心发明人在中国乃至全球人工智能领域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也是中国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核心人物的代表。

### 专利权人与发明人情况

专利权人	核心发明人数量	核心发明人
百度公司	10 人	王海峰等
浙江大学	8 人	吴先超等
科大讯飞	5 人	胡国平等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人	朱频频等
哈尔滨工业大学	3 人	杨沐昀等
同济大学	3 人	陈闯中等
小米科技	3 人	陈志军等

### 构建中国人工智能专利价值及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对中国人工智能授权专利态势及价值度分析，结合中国人工智能领域的特点，综合多方面因素考量，《报告》构建了“中国人工智能专利价值及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对象主要是中国人工智能相关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包括中国企业、外国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统计主体达到 8000 多个。

该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创新主体的研发实力、技术影响力和专利价值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估从综合得分区间拉看，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创新主体仅有 2 个：百度公司以 97.69 名列榜首，紧随其后的是微软公司，得分为 97.10 分。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创新主体共有 3 个，分别为腾讯公司、国家电网和浙江大学。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创新主体占比为 43.4%。

### 创新主体排名情况

排名	创新主体	创新实力分数	排名	创新主体	创新实力分数
1	百度公司	97.69	26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9.52
2	微软公司	97.1	27	小米公司	69.49
3	腾讯公司	84.19	28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69.39
4	国家电网	82.91	29	华东师范大学	69.19
5	浙江大学	80.9	30	吉林大学	69.19
6	清华大学	78.58	31	高通公司	68.47

光谷知识产权

排名	创新主体	创新实力分数	排名	创新主体	创新实力分数
7	奇虎 360	77.94	32	华中师范大学	68.34
8	IBM	77.94	33	OPPO	68.14
9	阿里巴巴	76.08	34	北京师范大学	67.97
1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75.92	35	南京邮电大学	67.85
11	科大讯飞	74.40	36	北京邮电大学	67.55
12	华为公司	73.68	37	苹果公司	67.43
13	谷歌	73.57	38	华南理工大学	67.22
14	上海交通大学	73.20	39	复旦大学	67.17
15	联想公司	72.84	40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67.16
16	北京大学	72.48	41	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68
1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72.3	42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66.56
18	哈尔溪工业大学	71.88	43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5
19	西安交通大学	71.76	44	企融及风险组织有限公司	66.52
20	北京理工大学	71.48	45	CNT 研究私人有限公司	66.50
21	南京大学	70.5	46	英特尔公司	66.49
22	三星公司	70.25	47	广州爱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44
23	索尼公司	70.17	48	因诺维亚控股有限公司	66.44
24	同济大学	69.9	49	艾卡姆有限公司	66.44
25	北京交通大学	69.56	50	WZITP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6.43

从中国人工智能专利价值及竞争力 TOP50 来看，有 28 个创新主体为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企业。在这 28 家入围企业中，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分别有 15 家和 13 家。中国企业的整体分数更加靠前，其中，百度公司、腾讯公司、阿里巴巴集团等几大互联网巨头均进入前十；外国企业中，仅微软公司和 IBM 公司进入前十，谷歌公司、三星公司、索尼公司、苹果公司等

虽然上榜，但整体排名不高。由此可见，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主要还是由代表科技创新风向标的互联网企业和代表技术创新孵化器的高校、科研机构共同支撑。（图表数据来源：知识产权出版社 i 智库，时间截至 2019 年 11 月）

## 知产服务团队

### 湖北高韬律师事务所完成韩国商标注册优先审查

武汉H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拥有较大份额和良好声誉，随着该公司海外经营活动规模的扩大，产品出口面临的难以快速取得商标注册保护的难题亟需解决，海外知识产权被保护诉求强烈。

为了服务企业需要，协会理事单位湖北高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高韬）与韩国律师事务所通力合作，仅用2个月时间完成全省首例韩国商标注册优先审查服务工作。

2019年10月1日，高韬向韩国特许厅提交商标注册申请，10月22日提交优先审查申请，10月30日，收到韩国特许厅发出优先审查受理通知书，11月29日，韩国特许厅官网完成了初步审定公告，且提交优先商标审查诉求等均被韩国特许厅采纳。

据悉，通过制定国外商标许可，收集和固定有关证据，以及规范国际知识产权市场的代理分销行为等，高韬律所为企业品牌走向国际化，有效缩短企业商标注册时间，激发商标品牌价值，为更多的企业“走出去”持续保驾护航。

## 知产典型案例

### 最高院公布“专利行民合并审理第一案”判决书

案件分别为：（2019）最高法知行终 142 号上诉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厦门实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及（2019）最高法知民终 366 号上诉人厦门实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烟台万昌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两案。

#### 基本案情

2017 年 9 月，根据实正公司申请公证，其在天猫网上，万昌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中购买了一台由乐金公司制造的型号为 MH6595GDS 的微波炉产品，在公证监督下对该产品进行拆解，主张该款微波炉产品中的变频电路板上的过温保护电路包含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2、4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乐金公司确认该微波炉产品系其制造，万昌公司确认该微波炉产品系其销售，但乐金公司、万昌公司、天猫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 记载的多项技术特征，两者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由此，实正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乐金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成品与半成品，并销毁侵权产品的专用生产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相关合理费用 16995.85 元。

####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焦点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 的保护范围。具体而言，包括：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解释；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具有涉案专利中热敏元件连通桥堆负极输出端的热传导路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热敏元件的位置与涉案专利中的过温保护点是否相同或者等同。

## 裁判要旨

1、侵权判定应当建立在正确的权利要求解释的基础之上。在进行权利要求解释时，应以权利要求的文义为基础，结合说明书及其附图对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进行合理的解释。其中，当用说明书及其附图解释权利要求时，说明书中描述的发明目的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有重要作用。

2、等同原则系针对专利权人在撰写权利要求时不能预见到侵权者以后可能采取的所有侵权方式这一情况，对权利要求的文字所表达的保护范围作出适度扩展，将仅仅针对专利技术方案作出非实质性变动的情况认定为构成侵权，以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只有当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相比，存在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情形，才构成等同的技术特征。（信息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 《光谷知识产权》来稿须知

《光谷知识产权》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行业性刊物，是反映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主要载体。刊物为月刊，于月底印发，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主办，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自贸区）基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负责编辑和统稿。为更加及时准确地采集和报道各服务机构的资讯信息，现对报送稿件要求说明如下：

1. 本刊主要刊登知产最新法规政策、资讯推介、行业成果等。主要栏目有：IP 资讯、IP 动态、IP 行业。请紧密结合上述内容和本刊栏目撰写稿件。

2. 稿件报送要写明具体时间，避免“近日”、“日前”等不确定用语。务必写明报送单位、作者姓名及身份证号（以便支付稿酬）。来稿时，请不要用压缩文件形式发送附件。稿件内容要客观、准确、文字要精炼，要注重时效性。原则上，简讯类稿件不超过 400 字，工作进展类稿件不超过 1000 字，调查研究类、经验交流类稿件不超过 1500 字。

3. 《光谷知识产权》投稿邮箱 [whfw011@163.com](mailto:whfw011@163.com)，编辑部在收到邮件后将及时回复。欢迎大家踊跃投稿，提出宝贵意见。如有任何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林周，涂瑶

电 话：17786398350；027-8765011（亦传真）

E-mail: [whfw011@163.com](mailto:whfw011@163.co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民族大道 1 号光谷资本大厦 2003 室

---

内部刊物,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责任编辑: 负责人: 何兆忠 金明浩

成 员: 陈仁松 陈念文 赵东周 麒

喻宏信 郭珍珍 林周涂 瑶

电 话: 027-8765011

E-mail: whfw011@163.com



“知会行” 微信二维码

2020年1月15日印发